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1號

上訴人 家萬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賢

被上訴人 薛碧雯

薛諺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8,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10元（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